

**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拆除工程  
一标段（空调移机、门诊楼拆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XTZB-2024-010**

**招标单位：滕州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5</b>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5</b>
<b>第四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4</b>
<b>第五章</b>	<b>项目说明</b> .....	<b>43</b>
<b>第六章</b>	<b>图 纸</b> .....	<b>48</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4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拆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拆除工程一标段（空调移机、门诊楼拆除）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滕州市荆河中路 292 号
- 2、工程规模：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说明
- 3、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SDXTZB-2024-010-1	空调移机、门诊楼拆除	详见工程概况	3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等级范围：
-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其他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的要求，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本项目要求；2.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 信誉要求：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 2、现场投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招标文件领取

- 1、领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注册，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2）方式：网上报名。投标人请访问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同时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携带网站报名成功截图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图纸（联系方式：0632-5698569）（未按规定要求获取图纸造成投标文件制作偏离，责任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备注：报名注册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递交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七、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单位下载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并认真学习，请于开标前 30 分钟左右登陆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进行开标签到，按照开标程序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及配合评委答疑、澄清工作，由投标人电脑未正常设置或网络环境较差或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未按规定时间签章或对未按规定时间回复评委答疑、澄清的后果自负。
- 2、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帅科长 13863200279、马科长 15266606918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滕州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荆河中路

地址：滕州市拓展大厦北区四楼（市政务服务中心对过）

联系人及电话：帅科长 13863200279

联系人：杜经理

马科长 15266606918

电话：0632-5698569、15063233716

电子邮件：

tengzhoushigongrenyiyuan@163.com

电子邮件：sdxtzbd1@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滕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滕州市荆河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帅科长 13863200279 马科长 15266606918 电子邮件：tengzhoushigongrenyiyuan@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北辛路拓展大厦北区4楼（市政服务中心东侧） 联系人：杜经理 电话：0632-5698569、15063233716 电子邮件：sdxtzbd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滕州市荆河中路292号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招标图纸内的门诊楼拆除、空调移机 <b>（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项目说明”）</b>
1.3.2	计划工期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30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相关拆除规范。 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全部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包含但不限于：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垃圾外运服务；施工范围内拆除、土地平整至室外自然地坪±0.000高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切垃圾一并清理出现场；拆除过程须采取有效围挡及环境保护网进行覆盖及洒水措施，不得扬尘、扬洒，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过程严格执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枣庄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等规定和文件要求；渣土、废弃物等倾倒地

		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渣土倾倒地。 遇地下文物古迹、通信光缆、市政重要设施等按政府文件要求无偿加以保护及看管，不得随意破坏、损坏，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1.3.4	质保期	空调移机正常使用质保期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的要求，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信誉要求：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组织勘探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6日 17: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03月17日 17:00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正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则

		其报价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6日 17: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3日 09: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整</p> <p>交纳形式: 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00 前以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基本帐户足额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b>并备注项目名称</b>。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 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古滕分理处;</p> <p>银行账号: 37050164683609001111;</p> <p>投标单位在交纳保证金或以保函形式提供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凡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基本帐户转出或以现金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开标前,投标申请人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标。</p> <p>3、保证金退还: 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代为办理各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二、纸质银行保函</p> <p>若投标人使用纸质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录入投标文件并按时上传,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p> <p>三、保证保险</p>



		若投标人使用投标保证金，必须执行《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鲁建管字【2018】1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将保证保险电子件录入投标文件并按时上传，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注：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自愿选择投标保证形式。投标人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出具方对投标保证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1-2023 年度
3.5.4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1-2023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 年份要求：/
3.5.6	其他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应递交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新点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单位可以下载保存。投标单位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632-8252182。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 ）进行本项目签到确认并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持“企业电子签章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人数 人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差额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书面形式	本招标文件书面形式是指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送和接收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
10.2	竞价基础价 (上交费用)	<b>竞价基础价(上交费用)：7.3万元</b> <b>其中：拆除上交竞价基础价：17.3万元(依据残值评估报告书)</b> <b>空调移机最高限价：10万元</b> 注：1、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小于竞价基础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在本次招标所有标段范围内的旧房拆除工程，旧房拆除后的废料归中标方，中标方向招标人缴纳回收金，金额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综合包干总价)。 3、中标人如因与工程驻地居民协调不善造成工期延误或无法施工等问题，则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规定计取，专款专用，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费用。

	<p>相关费用 交纳方式及时间</p>	<p>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将本拆除项目安全拆除保证金、扬尘防治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应上交费用共计（30 万元）和空调移机正常使用保证金（10 万元）合计 40 万元整，从其基本账户汇入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b>注：①安全拆除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及扬尘防治保证金在地坪拆除结束、建筑渣土清运完毕，整平压实路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扣除应上交费用后的保证金。</b></p> <p><b>②空调移机保证金在空调拆除安装调试检测完成后退还 50%保证金，一个周期（半年）后空调正常运行使用退还剩余 47% ,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b></p>
<p>10.3 “暗标”评审</p>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10.4 电子化招标</p>		
<p>10.4.1</p>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0.4.2</p>	<p>电子化开评标 应急预案</p>	<p>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停开、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10.4.3</p>	<p>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投标人需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说明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p>
<p>10.4.4</p>	<p>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以 A4 纸张胶装成册），电子版 U 盘一份（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各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签字或签</p>

		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后期招标单位如有需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
10.4.5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赵启超 电话：15006755597 张可超 电话：18366660920
10.5 信息公示		
10.5.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没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公示中标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接受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	滕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帅科长 13863200279 马科长 15266606918 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杜经理 0632-5698569、15063233716
10.7.1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6000 元。
10.7.2	机器码、标志码、IP 地址等一致性的判定	根据枣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显示数据，发现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显示为同一计算机或同一 IP 地址，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将导致该种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

	<p>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且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aozhu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2、投标人应提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采购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调试好电脑及浏览器，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系数抽取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3、 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li> <li>▲ 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li> <li>▲ 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 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li> <li>▲ 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 。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li> <li>▲ 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ul> <p>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 。</p> <p>4、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后审资料及评审时涉及到的所有加分证件等相关资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与评审信息表相对应，未上传资料不参与评审。）</p> <p>5、禁止使用环保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投标人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为国三及以上标准。</p> <p>6、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本项目有关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有关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经获取。</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除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2）不得担任其他正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除外；

（3）在其他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中曾经担任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已变更超过 6 个月（按 180 日历日计算），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4）在其他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中曾经担任过其他非项目负责人职务，但已办理变更手续；

（5）没有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或者虽已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但出具放弃其中标承诺（相应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注：为避免因投诉影响招标活动，投标人应主动提供上述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4.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项目说明；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依据

3.2.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及后期费用。

3.2.1.2 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3.2.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3.2.2 投标报价（上交费用）

3.2.2.1 本次投标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拆除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须充分考虑拆除建筑物旧料价值抵扣、安全防护、垃圾外运、扬尘治理、环保要求对施工进度成本造成的影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应缴政府各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并综合考虑。

3.2.2.2 拆除清运必须保证达到自然地面上无任何垃圾及其他物件等。

3.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税金等所有关于报价方面的相关因素，并计入总报价，今后除合同约定范围外不做调整。

3.2.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

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企业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5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3.2.2.6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

3.2.2.7 本工程设有竞价基础价，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的竞价基础价为无效报价，高于竞价基础价的为有效报价，但是经专家评审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人又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帐户。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 投标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
- (4)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变更备案；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基本账户资料的。

3.4.3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一般情况下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而隐瞒相关信息被投诉查实的；
- (6) 投标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经理资料表”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括企业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7 投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枣庄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企业电子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使用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可以接受的电子签章（签名）。

3.7.4 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编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自动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枣庄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照 4.1.1 要求进行签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 (1) 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
- (3) 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 (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再次对招标投标文件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唱标：经各投标人电子加密锁 CA 证书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 (7) 异议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复；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投标人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由招标人应将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条件的；
- (4)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可能损害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公”原则），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异议应当有明确的事实依据、请求主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9.5.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验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通过年检，查验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查验投标文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信用中国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加盖公章），查验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

		义务	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小于竞价基础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竞价基础价（上交费用）。	
<b>条款号</b>	<b>条款 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得分：60分 技术部分得分：30分 资信部分得分：10分		
2.3.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60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竞价基础价（上交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3.4 (1)	技术标评 分标准 (30分)	空调移机 方案	3分	拆除区域空调移机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空调移机及安装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施工 方案	25分	1、拆除区域及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及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2、拆除施工安全防护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3、拆除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4、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安排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5、拆除构件的运输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6、拆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
7、机械、设备安排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0-3				

				分；
				8、拆除施工技术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 0-3 分；
				9、文明拆除施工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 0-3 分；
				10、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卫生状况以及相应垃圾处理等情况做出的处理措施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得 0-3 分；
		周边关系协调	2 分	对周边关系协调，如出现拆迁业主不配合，如何调节拆迁业主的情绪，业主搬迁不及时如何处理，找不到业主等一系列问题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2.3.4 (2)	资信标 (1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揽过建筑拆迁工程或相关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 <b>(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b>
2.3.4 (3)	商务标标准 (6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6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正文部分第 3 项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详见本章正文部分第 4 项
<b>注：</b>				
1、以上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资信标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均放入投标文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中，未加盖公章的或与评标评审信息表中内容不相符的，其资格评审将不被通过或资信标不予计分。				
2、资质证书、人员注册证书等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提供电子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中标候选人的所有信誉、业绩加分概况将在中标后进行网上公示，若涉及商业机密无法公示的，无需提供，不进行加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评审过程中如评审专家对证书真实性存在疑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投标				

人拒绝提供的其奖项或证书视为无效，不予得分。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商务标评审方法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1.3** 经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

##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项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1 技术标评审**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投标。

### **3.2.2 资信标评审**

(1) 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3.2.3 商务标评审**

(1) 否决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投标；

(2)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否决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否决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

(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

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国家和省、市等有关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的投标；

（6）否决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7）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信息出现雷同的情况；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7** 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 **3.3.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3.4(1) 目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技术标得分记录为 **A**，**A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3.3.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3.4(2) 目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结合公示的评标评审信息表，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信息表未填报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并记录评分结果，资信标得分记录为 **B**。

### 3.3.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3.4(3) 目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记录为 **C**，

3.3.5 投标人得分=A+B+C。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 .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
- (3) 个别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不适合继续评标活动的。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5. 补充条款

**5.1 否决投标条件总则：**本款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5.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投标人未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项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和图纸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拆除工程一标段  
（空调移机、门诊楼拆除）。

2. 工程地点：滕州市荆河中路 29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相关拆除规范。

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全部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包含但不限于：范围内建  
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垃圾外运服务；施工范围内拆除、土地平整至室  
外自然地坪±0.000 高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切垃圾一并清理  
出现场；拆除过程须采取有效围挡及环保防护网进行覆盖及洒水措施，不得扬尘、  
扬洒，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过程严格执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  
定》、《枣庄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等规定和文件要求；渣土、废  
弃物等倾倒场地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渣土倾倒场。

遇地下文物古迹、通信光缆、市政重要设施等按政府文件要求无偿加以保护及看管，不得随意破坏、损坏，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相关费用

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将本拆除项目安全拆除保证金、扬尘防治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应上交费用共计（30 万元）和空调移机正常使用保证金（10 万元）合计 40 万元整，从其基本账户汇入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注：①安全拆除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及扬尘防治保证金在地坪拆除结束、建筑渣土清运完毕，整平压实路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扣除应上交费用后的保证金。②空调移机保证金在空调拆除安装调试检测完成后退还 50%保证金，一个周期（半年）后空调正常运行使用退还剩余 47%，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以上合同格式及内容仅做参考，具体内容及格式在使用过程中，双方结合项目特点协商后签订。**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项目经理承诺书

在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以下条款：

（1）我公司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同志为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_\_\_\_\_，职称为\_\_\_\_\_，在投标文件中决不更换，若需要行换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视为废标。

（2）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私自更换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拟派的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按5万元～10万元/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承包人的权力。

（3）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现场出勤率均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由招标人按月考核，若月出勤率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及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不足部分按每人每天2000元罚款，并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作为中标人向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且业主保留向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承包人的权力。

（4）我公司承诺投标人、项目经理、合同签署人是同一家单位，没有任何形式的变向签署挂靠，如果不一致则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复印件应该清晰可辨，否则按缺项处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如不真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没收招标保证金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如发现我公司的承诺不实，即使中标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年 月 日

## 滕州市房屋拆除工地扬尘治理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在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编制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扬尘控制和堆放、清除废弃物的具体措施，编制完成后报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批准，经批准后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我公司在拆除工程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拆除施工中应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维护，并全程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严禁向下抛掷拆除产生的废弃物；

3 遇有风力6级以上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我公司停止拆除作业；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容器吊运并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处置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30日内不能开工的，我公司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4 我公司如果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停业整顿，未经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批准，我公司不开工建设；不按规定履行扬尘治理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私自实施房屋拆除施工，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拆除保证金、扬尘防治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及上交费用，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4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对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南院区门诊楼依法需拆除及清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实施拆除、垃圾清运工作并整平压实路基。拆除面积占地约 3520 平方米。门诊楼四层土建、钢混,因楼房周围环境施工困难局限性比较大:①楼房东面有交叉楼房;②楼房西面有小区路口及北侧一楼平房;③楼房南面有设备房屋拆除障碍物距离 0.5m 以及楼房南面的西侧楼与楼房有连接点;④整体楼房结构形成 L 型,L 型的东侧是人行道;⑤东病房楼顶铁天桥。(具体详情见门诊楼建造、结构图纸,须由拆除施工单位在进行拆除工作之前,现场踏勘。)

### 二、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全部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包含但不限于: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含门窗、消防管道、氧气管道、空调出风口、广告牌、钢结构)拆除、垃圾清运等。拆除后留置渣土立即清运完毕,整平压实路基。

2、**空调移机**:拆除门诊楼原风冷模块主机及相关设施移位,空调主机、水泵、电子水处理器膨胀罐、配电柜及电缆、出水口蝶阀、软接头、过滤器等拆除移位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如因移机造成设备的故障,移机单位负责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空调移机时剩余物料归甲方所有。

### 三、项目总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 四、质量标准

1、**拆除标准**: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相关拆除规范。

施工范围内安全拆除全部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包含但不限于: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垃圾外运服务;施工范围内拆除、土地平整至室外自然地坪±0.000 高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切垃圾一并清理出现场;拆除过程须采取有效围挡及环保防护网进行覆盖及洒水措施,不得扬尘、扬洒,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拆除过程严格执行《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枣庄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和文件要求;渣土、废弃物等倾倒场地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渣土倾倒场。

遇地下文物古迹、通信光缆、市政重要设施等按政府文件要求无偿加以保护及看管，不得随意破坏、损坏，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2、移机标准：**保证空调拆除移位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如因移机造成设备的故障，移机单位负责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城市房屋拆迁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符合《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条文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作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作业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

###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拆除施工单位在进行拆除工作之前，须现场踏勘，对拆除环境进行评估，并制定可行的拆除实施方案，熟悉被拆除旧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楼体相邻楼体间，衔接位置安全问题、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危房情况等，并附简图。清理被拆除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资、设备，不能搬迁的须妥善加以防护，疏通运输道路，接通施工中临时用水、电源，切断被拆旧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戒区标志。房屋拆除施工中如发现文物、爆炸物及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经处理后方可恢复施工。

(2) 必须严格按照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拆除。对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书面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安全负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现象，必须做到严格处理。成交单位应做好拆房工地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除拆房工地的垃圾。在房屋拆除施工时，应先围后拆或边拆边围，因施工需要应设置相应遮挡围护。

(3) 拆除施工单位应投入必要的机械设备，包括大型吊车、升降车、运输

车等。拆除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需具备正规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或相关证件，外租机械设备必须签订正规租赁协议。

（4）拆房工地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划定危险区域，设置夜间作业警示灯光，人员佩戴反光衣、安全帽（带）等安全措施，有危及和影响临近居民和行人安全的，应设置坚固的防护网和安全保护装置。进入危险区域或高空作业应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5）拆房工地应设安全卫生监督员，施工人员进入拆房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安全装备。

（6）必须严密组织，文明作业，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作业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拆除作业规范、安全管理规范、治安管理规范及防护措施的要求。

（7）拆除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协调交警、交通、园林绿化等部门，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拆房施工不得擅自占道、占用绿地，阻碍交通，工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拆卸下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理。

（8）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密防范措施，并配备足量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的必要器材。

（9）实施拆除前应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居民密集点、交通要道附近作业，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护，并搭设安全防护隔离网。

（10）拆房施工应根据房屋结构，采取从上往下分层拆除，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框架结构的房屋确需连体倾覆拆除的，距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行通道必须达到被拆除建筑物高度的 1.5 倍以上。拆除二层以上的房屋，按房屋的层高进行防尘围护，防止拆除房屋产生较大粉尘的应及时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和房屋旧料、废弃物应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流放槽倾倒，拆除物不得随意从高处往下抛，以保护环境卫生和空气的清洁度。

（11）应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作业。如遇台风、雷暴雨等恶劣天气，禁止进行拆除作业。

（1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出现坠落、火灾、爆炸、重大机械设备故障等，应及时组织抢救，排除险情，并以最快方式立即向负责拆除项目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3）拆除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应根据招标人指定的拆除数量，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进场，保质保量完成拆除任务。

(15) **在拆房过程中出现的现场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的等一切责任由拆除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拆房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排除险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停止拆房施工，及时组织抢救，并立即向拆迁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劳动安全等部门报告。拆除施工单位须承担用工人身安全保险及费用，并全额承担一切因拆除而引起的事故（含损害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16) 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保证周边不在本次拆除范围内用户的正常用电，如有线路改造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7) 拆除现场情况复杂多变，拆除施工单位必须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熟悉和掌握施工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遇到人员阻挠、抗拒、不配合等情况，拆除施工单位能够自行依法依规、科学灵活处置现场突发事件，避免出现法律纠纷、安全隐患等问题。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房屋拆除委托合同后，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编制拟拆除区域拆除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

#### **4、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治理内容：**

(1) 拆除工地现场要设置围挡封闭。房屋拆除施工现场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沿主要街道、繁华区域的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应使用金属或硬质板材料，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拆除工地临近主干道路的，必须保持环境清洁。

(2) 拆除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和出入口必须采取道路硬化措施，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尘土和建筑垃圾，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出入口均要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对渣土车辆进行简单冲洗，并安排保洁人员清洗车辆。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所在企业及车辆必须经市渣土办核准，并进行登记备案；所用渣土运输车辆要达到密闭要求，安装 GPS 定位装置。本工程使用的渣土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违规违法问题的，施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拆除作业必须采取雾炮降尘措施，配合高压喷淋、洒水，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机械、爆破作业应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或散水降尘措施。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定期对外架密目安全网进行清洗，清洗周期不大于 2 个月。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整理破碎构件和翻渣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建筑垃圾全部用防尘网等覆盖、并定时洒水；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在六级以上或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 II 级以上等级

预警时，停止所有施工作业。工地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出入库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四周必须安装 PM10 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高于建筑物 2 米，覆盖整个施工工地，并分别与市征收办、市环保局、市建工局联网，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4）拆除时要全程采取抑尘措施，降低现场扬尘污染。拆除施工中应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维护，并全程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拆除过程中，禁止建筑垃圾从高处抛洒。实施爆破拆除房屋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5）恶劣天气要停止拆除施工。风速六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房屋拆除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湿化降尘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飞散。如必须施工时要报市征收办、市环保局批准，并做好抑尘、降尘工作。

（6）渣土要规范清运，保持车辆整洁。房屋拆除建筑渣土应当按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渣土运输车、行车路线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清运渣土车垃圾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并在车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在拆除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除泥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7）投标单位禁止使用环保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投标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8）拆除后留置渣土立即清运完毕，整平压实路基。



##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去滕州市拓展大厦北区四楼（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东侧）联系招标公司获取门诊楼建造、结构图纸，联系电话：0632-5698569。图纸售价：500元/份（图纸为参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分项报价	<p><b>①门诊楼拆除上交费用：</b>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p> <p><b>②空调移机费用：</b>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p>
总报价	<p><b>相抵后总报价：</b>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p>
工 期/保修期	
其他优惠条件	
对投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综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2.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合理配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程质量；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从其规定。应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及评分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工具自动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他说明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及评分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七）资格审查其他资料****评审信息表（一）****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应填写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资质证书	应填写证书编号、有效期、发证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填写证书编号、有效期、发证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应填写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应填写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发证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	应填写网站查询地址、社保卡号或身份证号及网站查询密码，保险证明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授权委托书	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信誉要求	应填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查验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4、1.4.5 情形，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验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扩展及调整；未经填报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信息表（二）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单位：

资信标得分评审内容				
企业业绩（分值：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				
得分情况汇总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企业业绩	分		
	汇 总	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扩展及调整；未经填报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